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一全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尤森桔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主文第1項判命上訴人應遷讓返還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路0段0巷00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之客觀價值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廠房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11元，以此為系爭廠房及其坐落基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）之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，即計20,303,033元【計算式：66,611（交易單價，元/平方公尺）x304.8（系爭房屋總面積，平方公尺）＝20,303,033】，扣除上開基地價值12,472,992元【計算式：64,400（公告現值，元/平方公尺）x193.68（土地面積，平方公尺）＝12,472,992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30,041元【計算式：20,303,033－12,472,992＝7,830,041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,9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